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cheng (China) Media Group Limited

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0)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該年度將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0.0百萬元以上，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純利約人民幣0.5百萬元。

該年度的淨虧損主要由於：

- (i) 於二零二二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持續爆發新型冠狀病毒(「**新型冠狀病毒**」)，阻礙中國北方的數個主要經濟城市，且影響廣州及深圳客戶對廣告服務的需求，客戶減少或延遲他們的投放。此導致上述地區利潤率較高的媒體項目受到嚴重影響及媒體效果未如理想；
- (ii) 數字廣告的流行，導致本集團電視廣告服務復甦較預期慢；及
- (iii) 於該年度末，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增加，乃由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業務量增加所致。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該年度之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作出，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仍在落實本集團的年度業績，因此，實際結果可能與本公告所載資料不同。本集團該年度的年度業績的詳情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欣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欣女士、李娜女士及冷學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雪先生、吳科先生及侯思明先生。